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69 号（采购包 2）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65 号

联系人：何红叶

电话：0512-69995086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益启来社会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5 号金鸡湖便民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罗敏敏

电话：13915529263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69】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采购包 2：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二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质量异议期为验收期满之日起2年。

6.3 乙方的服务期限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 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风雨、洪水、高温、冰冻等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罢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二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东湖春韵社区	“幸韵星·和韵共治”自治焕彩项目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成立居民志愿队伍、打造熟人楼道、建立兴趣社团等方式，提高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使社区建设呈现出健康活泼、和谐稳定的崭新局面，为社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项目内容： （1）深挖社区治理与服务的热心力量，结合社区实际组建一支志愿者队伍。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以楼道为活动载体，打造特色楼道文化，改善楼道公共环境，开展邻里互动活动，引导居民走出家门、增进邻里熟识度，化解邻里矛盾、促进社区和谐。 （3）围绕居民的需求，按需成立若干兴趣小组，加强居民间的沟通交流，并对小组负责人进行能力提升培训，为社区治理和服务注入更多新的力量。 （4）开展“共享花圃”行动，打造最美责任田，优化社区人居环境。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8 次	
2	枫情水岸社区	共治美好社区，共筑温暖“红枫叶之家”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当下，楼道里安全隐患突出、邻里关系疏离、治理力量单薄、空间功能退化，“楼道问题”已成为社区治理的“痛点”和“堵点”，社区亟待吸纳更多的居民力量参与到“家园共治”的队伍中。 项目内容： （1）通过开展楼道睦邻友好活动凝聚楼道居民，鼓励其参与楼道公共事务，针对楼道焦点问题开展协商议事，如对现有共享花圃进行微更新等。 （2）对现有社区现有“海棠先锋”队伍开展服务能力培训（如沟通技巧、矛盾调解等）。同时，吸纳若干热心居民加入社区“海棠先锋”队伍，为社区共治注入新生治理力量。 服务对象：社区党员、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3	朗科社区	幸福“同心圆”楼道治理项目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当下，楼道里安全隐患突出、邻里关系疏离、治理力量单薄、空间功能退化，“楼道问题”已成为社区治理的“痛点”和“堵点”，社区亟待吸纳更多的居民力量参与到“家园共治”的队伍中。 项目内容： （1）通过开展楼道睦邻友好活动凝聚居民力量，鼓励其主动参与楼道安全、环境卫生、主题氛围营造等公共问题解决的协商议事活动，形成居民共同参与的治理方案，并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实施。 （2）吸纳一部分中青年居民力量加入社区公共事务的协商议事，助力推动“楼道共建共治”。	2026 年 11 月 15 日

				（3）为若干有需求、有主观意愿的居民提供心理干预方面的专业个案服务，推动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向更深发展。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12次	
4	琼姬墩社区	“金姬善治联盟”治理社区居民自治项目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成立“金姬善治联盟”居民志愿队伍，引导居民从社区治理的“局外人”向“主人翁”转变，共同打造更加幸福和谐的家园。 项目内容： （1）通过活动的开展，形成凝聚力，引导成立“金姬善治联盟”。 （2）聚焦社区焦点问题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形成居民参与的治理方案，并动员居民共同实施。如针对小区闲置场地按需打造共享花圃等美化空间事项。 （3）发掘热心居民的主观能动性，为小区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建言献策，助力打造更宜居的小区环境。 服务对象：社区党员群众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12次	2026年11月15日
5	中海社区	聚力共促和谐知音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围绕小区环境改善、安全稳定保障等重点问题，构建居民参与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项目内容： 以“居民参与、协商共治”为主线，通过组建社区自治队伍，凝聚治理合力，聚焦居民急难愁盼问题，依托实地走访巡查、资源引入、多方协作及宣传教育等方式，重点推进小区河道治理、楼道安全整治工作，切实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保障居民人身与财产安全，持续增强社区治理能力、健全社区治理体系，促进社区和谐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2026年11月15日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次	
6	星湖社区	楼道微治理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当下，楼道里安全隐患突出、邻里关系疏离、治理力量单薄、空间功能退化，“楼道问题”已成为社区治理的“痛点”和“堵点”，社区亟待吸纳更多的居民力量参与到“家园共治”的队伍中。 项目内容： 通过开展楼道睦邻友好活动凝聚楼道居民，聚焦楼道和社区的焦点问题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形成居民参与的治理方案，并动员居民共同实施监督。包括主题楼道营造、杂物乱堆放清理、“禁止高空抛物”宣传、楼道安全隐患排查、文明养宠倡导和闲置空间微更新等内容。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7	时代上城南社区	楼道微治理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当下，楼道里安全隐患突出、邻里关系疏离、治理力量单薄、空间功能退化，“楼道问题”已成为社区治理的“痛点”和“堵点”，社区亟待吸纳更多的居民力量参与到“家园共治”的队伍中。 项目内容： （1）搭建邻里沟通桥梁，通过开展广场活动、楼道睦邻友好活动凝聚居民力量，培育互助共融的社区邻里关系。 （2）聚焦楼道与社区焦点问题，开展协商议事，内容涵盖公共区域杂物乱堆放清理、“禁止高空抛物”宣传、文明养宠倡议引导等活动。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6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8	香茂	“海棠议事 家园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有效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聚焦社区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社区	焕新”社区协商自治深化项目		楼道环境和商业街治理等热点难点，动员居民通过协商议事参与社区焦点问题的解决，开展系列美化和环保行动，形成居民参与机制，助力形成人人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 项目内容： （1）完善协商议事平台，深化“红色物业”有效实践，规范运行社区议事等载体，开展议题征集、协商议事等，引导居民有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 （2）实施“三社联动”赋能，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社会工作为支撑，设计实施楼道和商业街环境治理等领域的“三社联动”服务方案，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和精准度。 （3）开展“家园焕新”环保系列活动，开展废旧物品兑换绿植、环保创意手工等活动，并组织党员、志愿者、物业人员及居民，对楼道和商业街堆积物、小广告、卫生死角进行集中清理。 （4）通过议事会征集居民建议和创意，按实地需求对部分楼道空间进行微更新，提升环境品质与文化氛围，提升小区居民的环保意识，共筑美好家园。 服务对象：物业、业委会、社区居民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次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人员要求：

3.1 执行团队配置要求：至少配置 4 名全职人员，其中 1 名项目主管、3 名团队人员。

3.2 项目主管须具备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资质；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3 督导团队配置要求：除执行团队人员外，还需配置至少 1 名督导人员。督导人员能够按社会工作督导服务规范提供督导服务并提供工作成果报告。

3.4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3.5 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6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包括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施、设备、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2.1 预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与各社区对接并按各社区的实际情况完成细化服务实施方案，细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2.2 进度款：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60%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评估申请，乙方通过甲方的评估后，甲方抵扣预付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如未通过评估的，乙方限期 1 个月内整改，整改合格之后再支付对应价款，如整改后评估仍不通过的，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40%的款项，如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限期 1 个月内整改，整改合格之后再支付对应价款，如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至少 7 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凭乙方发票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三）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16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乙方履约结束且通过履约验收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予以退还。

4、付款方式：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苏州工业园区益启来社会服务中心

账号：00522830890204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

5.1 合格的发票

5.2 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核销材料。

（四）服务承诺：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管理台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服务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雇佣关系，乙方的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或人身、财产损害等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费用、工资拖欠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其他形式的追究，如甲方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追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8、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均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图片、资料、数据、信息等。

9、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乙方应保证替换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职称、资历，且应书面报至甲方，并经甲方批准。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11、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团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退回已收合同价款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有权视情况行使合同解除权。

（六）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上述两份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乙方另行支付）费用参照标准：履约验收费用由评审费、交通费和异地补贴三部分组成：

履约验收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含）的，300 元/人；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含）的，500 元/人；超过 4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

验收时间从专家签到时间开始计算，至报告签署完成时结束。

苏州市区专家、县（市）专家参加非所属地区验收的，交通费 100 元/人；异地补贴 100 元/人。专家所属地区以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登记为准。

非苏州大市专家参加验收的，按实报销往返城市间的火车票、长途汽车票或过桥过路费；异地补贴 500 元/人。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4.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13715529263

传真：

日期：2026.4.23